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罚字〔2024〕4号

当事人姓名：李**

住址：吉林省吉林市*****3-4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220203*****062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2760号广隆兴工业园2栋二层对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迅达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天迅达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光明片）优先保护单元内。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光明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复核专家意见》，天迅达公司项目选址不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和《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但《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却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经调查核实，你为《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月3日及2月27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



据,4月17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提供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的函》,证明天迅达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深圳光明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和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光明片) 优先保护单元内;

2. 2024年1月3日、1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专家出具的《2023年第三季度光明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复核专家意见》,2024年1月3日天迅达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为深环光备【2023】459号),证明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3. 2024年1月3日天迅达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4日、4月12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视听资料,2024年5月17日我局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调取的《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书》,证明你主体适格。

2024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迅达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天迅达公司已搬迁。

2024年4月18日,经查询深圳市环评综合管理系统,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天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号为深环光备【2023】459号)备案已失效。

你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

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4年7月2日，我局向你公告送达深环（光明）（听）告字〔2024〕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2024年8月2日公告送达期满视为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2024年9月2日，经集体审议，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意对你作出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的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深环（光明）（听）告字〔202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截图、送达回证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



十二条第三款“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20层

